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 豁免刊發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由於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條。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惟條件是倘強制收購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將須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緒言

茲提述(i)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要約人」) 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首個截止公告」)；及(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及強制收購 (「最後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首個截止公告及最後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豁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告

誠如最後截止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強制收購程序時，本公司將由潘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10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a)上市規則第13.46(1)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概要(「二零一七年年報告」)之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初步公告(「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之規定(「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乃鑒於(i)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因強制收購規定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按股份要約價格交出彼等之要約股份，故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概不會因豁免而受損害；及(iii)鑒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截止時，27,013,062股餘下要約股份僅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6%，故股東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無擁有重大公眾利益，因此本公司投入大量精力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條之規定並不合理。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惟條件是倘強制收購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本公司將須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告。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